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利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贺利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7 半年度报告.....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7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弘高创意/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设计/设计公司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工程公司/弘高工程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泰合数字	指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券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单位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弘高	股票代码	00250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弘高创意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HONGGAO CREATIVE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GC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宁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解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电话	010-57963201	
传真	010-57963333	
电子信箱	hgcy002504@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1,206,486.64	1,776,399,463.29	-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533,900.61	120,444,775.00	-3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558,631.66	120,678,607.32	-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322,482.97	-154,895,603.29	-25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0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12.79%	-5.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93,794,670.57	5,839,532,761.44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105,346.84	1,085,571,446.23	7.5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7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0.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74,43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3,609.85	
合计	3,975,268.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1、主营业务

本公司从事室内装饰业务，主要为高档酒店、高档写字楼、企事业机关单位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精品住宅、医疗展馆等提供专业服务，同时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沉淀形成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高水准的作品。公司主营业务为室内装饰，其中包括装饰设计和装饰工程两个板块。公司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承做的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

2、经营模式

本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对于经评审，可以参与的项目由投标中心组织投标。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投标和邀请投标方式。业主在确定项目总投资及建设方案后，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主要方式包括：由业主直接确定总包和分包企业，业主先确定总包再委托总包确定分包企业。

工程一般按设计和施工进行分阶段招投标。在项目中标后，中标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对工期、施工范围、完工量确认方式、合同金额、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等进行约定。然后企业以项目为管理单元、按工程进度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和售后服务等。设计业务工作流程如下：在项目中标签批合同后一般需要经过制订项目进度计划，成本立项，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评审，提交设计成果及确认交付等环节，并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设计跟踪服务直到项目竣工。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于对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的不懈追求。公司以服务为先导，设计为核心，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

模式，形成不对称竞争优势，集中优势资源优化一站式客户服务和品牌塑造上，夯实营销体系及专业服务优势，加强设计环节转化后的工程管理，提升产业链两端高附加值的实力和竞争力。用品牌影响力、设计收入增加带来的高附加值利润弥补工程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及拓展营销体系所消耗的费用，保证业务合理的利润空间，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围绕对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的终极追求，公司不断优化一站式服务流程及配套服务、架构设计、组织功能以及战略布局，内生和外延相结合成为生态型、学习型、盈利型组织。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渐形成其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一、品牌优势

致力于“改善人类工作居住休闲环境品质”，成立24年以来，公司在酒店、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精品住宅、医疗展馆等等板块进行诸多业务积累，同时在设计施工一体化、精装修总承包、改造工程等领域沉淀形成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高水准的作品，提升了“弘高”品牌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2016年度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办公空间设计机构”；公司的设计、工程陆续荣获医疗空间方案类金奖，商品房/样板房空间方案类金奖，酒店空间方案类金奖，商业空间工程类银奖；公司共有7个工程项目获评“二〇一六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公司共有20项技术创新成果获评“二〇一六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另外，公司连续多年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授予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奖（综合类），中国医院建筑优质绿色供应商称号，最具影响力酒店空间设计机构称号，并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公司承做的项目多次获得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奖。上述优势为公司在既有市场保持竞争力以及新兴业务规模化扩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一站式客户服务优势

1、扎实的营销体系搭建及专业服务优势，推动业务稳健壮大

公司围绕设计和施工双轮驱动的模式搭建其营销体系，凭借设计的增值服务、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优势，稳步推动业务壮大。报告期内，公司展开全国市场战略布局，逐步完成以北京总部为中心，上海为华东中心、深圳为华南中心、成都为西南中心的全国性市场网络建设。

设计的增值服务优势一方面体现在从项目前期的设计咨询一直到配合落地全程的设计服务以及设计各专业的资源优势整合和服务管理。

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服务优势源于公司齐备的设计及施工资质，使装饰设计与装饰施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近几年，弘高创意的设计施工转化率逐年提升。同时，在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方案中合理应用新科技如建筑信息化模型（BIM）、虚拟现实科技技术（VR）、节能环保技术等，更好地将设计理念和工程施工相结合，再通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优化工程质量控制，降低成本，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创造精品工程，提高客户满意度。

2、技术优势

2.1 高新技术竞争力

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十分重视绿色建材的使用，在北京率先推行室内环境监测全过程跟踪，对在施项目中通过使用室内空气检测仪，气相色谱检测等手段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的指标控制。公司积极加强与节能公司合作，共同研发绿色环保材料和新技术转化，同时，从众多材料供应商中筛选绿色环保的材料大力推广应用，保证将污染物指标降到无害程度。弘高设计深度参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绿色室内设计标准的编制工作，弘高装饰受邀参与新加坡建设局与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签署的推进北京装饰行业绿色建筑标准的制定，并成为北京建筑装饰协会委托的第一个试点单位。

2.2 强大的专家顾问作为后盾

结合首都的优势，公司建立了庞大的专家库，特聘国家知名的各方面专家、学者作为顾问团队，涵括了著名的建筑学、结构、装修、暖通、空调、给排水、消防、电气、弱电、声学、脚手架、加固、造价、木作、家具、展陈、法律等各方面，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答疑解惑，用最好的技术保障公司一站式客户服务水平。

2.3 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制定

弘高装饰积极参编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建筑装饰工程》（标准号：HJ440-2008）、《室内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立项号：20140888-T-609），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标准号：DBJ/T01-26-200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J/T01-27-2003）、《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标准号：DB11/509-2007）、《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标准号：DB11/T1087-2014）、《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陶瓷墙地砖胶粘剂施工技术规程》。报告期内，参编了1项国家标准，主编、参编了CBDA（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10项，

参编了1项CECS（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参编了1项地方标准。

2.4 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技术创新成果丰富

公司重视在施工中发现新的工艺作法，使用新型的工具，以提高工程品质和运营效率。由技术部门牵头，近年获得了35项专利、10项国家级软件著作权，13个全国建筑装饰优质工程，20个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66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报告期内，获得了23项专利，2项国家级软件著作权，7个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20项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1项专业图集。

三、生态型闭合产业链战略布局优势，加速公司转型升级

弘高创意的远景不仅仅是要成为一家装饰行业的龙头企业，而且要打造成为一个建筑行业综合服务平台型公司，创建建筑行业的综合服务生态圈。把建筑行业内愿意与弘高创意合作的、优秀的、能够与弘高创意产生强烈协同效应的公司聚合在弘高创意的综合建筑服务产业链平台，产业生态化，进而为业主方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从设计端入手到最终交钥匙，弘高创意的综合服务生态圈可以为业主方提供全面打包服务或者菜单式的选项服务。弘高创意致力于把设计作为建筑行业的入口端，囊括从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设计、路桥设计、园林机电消防以及配饰类产品的设计企业，到建筑技术、智慧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建筑装配化企业、有科技含量和科技壁垒的材料供应等企业，以设计行业为整合服务的龙头，强调科技进步的释放，纵深产业链生态闭环的战略布局。以“全流程设计平台”为中心，融入文化创意与科技进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型资本优势，将金融服务嵌入产品、设备、工程的总控，为业主方解决项目必须的资金，保证资金在弘高创意的综合服务生态圈内运行，从而一方面解决业主方的资金痛点；另一方面也降低资金风险，解决了业主方的风险控制的痛点。而且生态圈内的弘高创意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全部成为项目的服务商，也极大地减少了业主方的项目综合沟通和协调成本，彻底解决业主方的协同工作的痛点；通过材料集中采购和生态圈内的服务商，也能够解决业主方的成本控制的痛点。

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同时，积极完善外延式布局，进一步完善上述建筑行业综合服务的闭环，探索新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另外，公司拟筹划对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者现为国家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集公用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及配套服务等业务于一体。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管理层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一方面，继续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另一方面，对内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度总体目标和计划，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优化管理，加强现有业务优势，同时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1）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导致装饰订单增速趋缓。¹«Ë¾2017年上半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131,206,486.元，实现净利润81,533,900.61元，其中设计业务收入47,779,661.64元，装饰工程业务收入1,083,426,825元。

（2）公司管理层在聚焦现有业务潜力的基础上，积极完善外延式布局，推进公司战略转型，通过收并购整合行业资源，逐步建立建筑行业综合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拟筹划对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者现为国家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集公用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及配套服务等业务于一体。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战略转型，引进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今年来，建筑装饰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再加上宏观经济波及地产等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构成了一定的影响，为了抢占客户资源，公司以前签了很多垫资项目，但垫资项目回款周期长，资金压力大，所以2016年以来公司陆续减少了垫资项目的签约，并放缓了垫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影响了2017年上半年的业绩。公司今年重新整合了营销体系，加强了优质客户开拓，2017年上半年签约量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30%，将对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的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31,206,486.64	1,776,399,463.29	-36.32%	
营业成本	905,818,007.63	1,435,869,745.20	-36.92%	
销售费用	3,291,759.68	2,893,240.88	13.77%	
管理费用	48,215,389.64	43,311,896.68	11.32%	
财务费用	3,193,883.37	7,966,512.42	-59.91%	
所得税费用	28,711,188.28	43,223,253.02	-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22,482.97	-154,895,603.29	-2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3,713.41	-934,344.32	-1,54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262.75	65,240,910.49	-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37,933.63	-90,589,037.12	-527.04%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31,206,486.64	100%	1,776,399,463.29	100%	-36.32%
分行业					
装修装饰	1,131,206,486.64	100.00%	1,776,399,463.29	100.00%	-36.32%
分产品					
装饰工程	1,081,321,087.68	95.59%	1,691,373,324.12	95.22%	-36.07%
装饰设计	49,885,398.96	4.41%	84,920,305.07	4.78%	-41.26%
分地区					
东北	72,579,413.69	6.42%	118,067,987.39	6.65%	-38.53%
华北	525,341,728.25	46.44%	802,776,652.37	45.19%	-34.56%
华东	232,902,443.43	20.59%	137,284,346.66	7.73%	69.65%
华南	94,878,002.98	8.39%	123,465,184.61	6.95%	-23.15%
华中	48,751,083.80	4.31%	273,617,617.16	15.40%	-82.18%
西北	93,649,539.76	8.28%	212,250,152.65	11.95%	-55.88%
西南	63,104,274.73	5.58%	108,831,688.35	6.13%	-42.0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建筑装饰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再加上宏观经济波及地产等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构成了一定的影响，为了抢占客户资源，公司以前签了很多垫资项目，但垫资项目回款周期长，资金压力大，所以2016年以来公司陆续减少了垫资项目的签约，并放缓了垫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影响了2017年上半年的业绩。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483,120.65	1.80%	132,196,837.77	2.85%	-1.05%	
应收账款	5,044,772,440.80	81.45%	3,963,915,515.41	85.55%	-4.10%	
存货	354,804,919.04	5.73%	225,226,609.80	4.86%	0.8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12,241,694.57	0.20%	13,120,817.15	0.28%	-0.08%	
在建工程	683,751.97	0.01%			0.01%	
短期借款	149,999,921.80	2.42%			2.42%	因经营需求，新增抵押贷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新设	6,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智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金鑫	2017-03-15 至 2047-03-14	虚拟现实整体解决方案	2017 年 3 月，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营业执照。	0	0	否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成立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合计	--	--	6,000,000	--	--	--	--	--	--	0	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6、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工程公司	子公司	工程公司	200,000,000.00	5,862,727,169.68	954,031,156.55	1,083,426,825.00	124,617,274.43	94,650,731.72
设计公司	子公司	设计公司	50,000,000.00	444,241,356.38	240,708,398.98	47,779,661.64	-12,242,660.73	-8,682,293.7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5.00%	至	-15.00%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110.61	至	19,097.82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68.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垫资项目回款周期长，资金压力大。2、近年来建筑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且宏观经济波及地产等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对公司的业务开拓构成了一定的影响。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有以下三点：

1、政策及宏观经济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与房地产行业高度相关，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为明显。目前，国家对房地产的弘高调控主要集中在住宅领域，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公共建筑和商业地产领域，如果未来政策调调控扩大行业领域范围，很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大多同时从事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国家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及付款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建筑行业中的建筑装饰及建筑设计，整个行业景气程度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呈现高度正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行业有较大的影响。现而今全球经济以及我国的经济增长水平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建筑装饰及建筑设计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未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深耕板块为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的装饰设计及施工，与国内外许多优秀的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我国现有成规模的室内装饰企业众多，其中相当一部分室内装饰企业在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内装业务反面将与国内优秀内装企业展开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内装市场也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为固定造价合同，因此毛利率对装饰材料的采购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明感性。公司通过内部的集采平台与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框架、向甲方洽商增补合同金额、利用公司积累经验从公司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安排工程物资的采购等措施转移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如在过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则仍然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60%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59%	2017 年 03 月 07 日	2017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59%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17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83%	2017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61%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60%	2017 年 07 月 28 日	2017 年 07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甲方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期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何宁、甄建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均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何宁、甄建涛	其他承诺	何宁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申请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廊坊党校筹备工作组；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结算尾款 2324 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前述工程结算尾款自 2009.12.31 计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49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818 万元。	2,818	否	案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中，目前无更新进展	正在审理中，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正在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20289307.37 元；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163142.89 元；诉讼费用由被告负责。	2,476.6	否	目前已经执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弘高公司工程款 12511902.71 元，自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起至判决确定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给付弘高公司本金 12511902.71 元的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82031 元，弘高公司负担 25469 元（已交纳），中国农业银行负担 56562 元。鉴定费 374700，弘高公司负担 232314 元（已交纳），由中国农业银行负担 1423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8473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负担（已交纳）。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	已经执行完毕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原告:张健，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返还欠款贰仟六佰捌拾万元整	2,680	否	目前已经执行完毕，弘高公司支付了 19876350.66 元，另外支付了执行费 87276 元。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弘高装饰支付代收工程款本金 17360922.8 元，并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弘高装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院，山东省高院最终维持原判决，现弘高装饰已支付全部款项。	执行完毕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原告：北京中科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人民币 1438395.7；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自 2013.12.11 起至履行之日起）	143.84	否	案件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无更新进展	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执行完毕，双方调解结案，弘高装饰支付案款共 505000.00 元。	2015 年 08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河北盛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付工程款 2562295.26 元；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448577.17 元，以上两项共计 3010872 元	301.09	否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4）裕民二初字第 00551 号民事判决，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回重审	二审审理中	2015 年 08 月 2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231962.77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约 89846716.59 元；（3）判决被告返还信誉保证金 1000000.00 元；以上各项合计：102078679.36 元；（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号：（2015）鲁民一初字第 31 号）	10,207.87	否	案件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定过程中	三利集团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辖初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三利集团的上诉，现案件正在审理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	10,304.86	否	案件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定过程中	三利集团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辖初字第 17 号民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1209315.83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约 80839307.29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3）判决被告返还信誉保证金 1000000.00 元；以上各项合计：103048623.12；（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案件号：（2015）鲁民一初字第 32 号）				事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现案件正在审理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446866.46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约 11991171.63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以上各项合计：20438038.09 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43.8	否	案件移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理中	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原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公寓楼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质量维修费 90 万元（暂计），以评估结果为准；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90	否	案件由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定过程中，无更新。	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原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7739221.95 元；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之违约金约 3824576.25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以上各项合计：21563798.20 元；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156.38	否	案件移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审理中	不构成影响弘高创意持续经营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半年度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2）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无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253,444	59.59%						611,253,444	59.59%
3、其他内资持股	611,253,444	59.59%						611,253,444	59.5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11,251,552	59.59%						611,251,552	59.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2	0.00%				-946		94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547,079	40.41%						414,547,079	40.41%
1、人民币普通股	414,547,079	40.41%						414,547,079	40.41%
三、股份总数	1,025,800,523	100.00%						1,025,800,52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规定，按公司申报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称离任高管人员）信息， 以相关离任高管人员在基准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余额为基数和深交所发送的离任高管股份锁定比例的业务指令，基于其离任满六个月后的一年内的可转让股份额度， 对额度内的原高管锁定流通股份进行解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甄秋影	1,892	946		946	对离任高管锁定流通股份进行解锁	2017-4-17
合计	1,892	946	0	946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175,607,436
詹文陆	境内自然人	1.22%	12,473,802			12,473,802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98%	10,005,455	-735,000		10,005,455		
沈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067,598	-4,000,000		5,067,598		
陈俊标	境内自然人	0.37%	3,770,000	-585,000		3,7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国有法人	0.32%	3,300,000			3,300,000		
林钢	境内自然人	0.21%	2,150,000	-50,000		2,150,000		
冯秋华	境内自然人	0.20%	2,014,335	-201,164		2,014,3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FH002 深	国有法人	0.17%	1,724,688			1,724,68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甄建涛夫妇。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詹文陆	12,473,802	人民币普通股	12,473,802
徐志祥	10,005,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5,455
沈建平	5,067,598	人民币普通股	5,067,598
陈俊标	3,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林钢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冯秋华	2,014,335	人民币普通股	2,014,3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FH002 深	1,724,688	人民币普通股	1,724,688
钱旭峰	1,656,696	人民币普通股	1,656,696
丁达中	1,621,079	人民币普通股	1,621,0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何宁	董事长	现任	0			0			
甄建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0			0			
江五洲	董事、总经理	现任	0			0			
韩力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孙志新	董事	现任	0			0			
王少权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王慧龙	副总经理，董秘	离任	0			0			
施建民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解超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贺利双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宋暘	监事	现任	0			0			
高山	职工监事	现任	0			0			
梅绍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李秉仁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朱征夫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王德宏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常文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朱时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合计	--	--	0	0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 年 05 月 26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孙志新	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梅绍华	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5 月 26 日	
甄建涛	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慧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江五洲	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6 月 08 日	
解超	副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6 月 08 日	
贺利双	财务总监	聘任	2017 年 06 月 08 日	
王少权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梅绍华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7 年 06 月 12 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483,120.65	679,718,166.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74,594.91	5,952,272.80
应收账款	5,044,772,440.80	4,571,085,037.11
预付款项	292,470,845.01	45,158,65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647,261.47	67,284,227.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804,919.04	233,877,33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1,953,181.88	5,603,075,696.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00,000.00	3,502,8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41,694.57	12,342,945.79
在建工程	683,751.97	612,447.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2,336.99	739,636.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999,566.83	97,696,41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64,138.33	121,562,72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41,488.69	236,457,065.44
资产总计	6,193,794,670.57	5,839,532,76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999,921.80	143,802,735.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10,599,566.72	3,663,212,463.84

预收款项	96,992,273.62	84,551,94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3,248.41	316,356.21
应交税费	152,736,570.92	151,254,752.82
应付利息	214,104.34	293,811.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6,746,400.70	365,569,475.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9,037,237.22	344,959,770.80
流动负债合计	5,026,689,323.73	4,753,961,315.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26,689,323.73	4,753,961,31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90,382.66	75,990,382.6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671,335.03	186,671,33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23,743.53	30,223,743.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4,219,885.62	792,685,98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105,346.84	1,085,571,446.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105,346.84	1,085,571,44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3,794,670.57	5,839,532,761.44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利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五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22,689.61	4,915,86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4,179,946.82	591,023.20
应收股利	48,875,735.78	55,175,735.78
其他应收款	98,060,687.94	162,429,235.7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8,439,060.15	223,111,854.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00,000.00	3,502,8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43.40	94,290.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400.00	39,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3,614,043.40	2,379,436,177.64
资产总计	2,602,053,103.55	2,602,548,03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999,921.80	143,802,73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4,800.00	1,894,8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120.66	21,397.75
应付利息	214,104.34	214,074.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11,237.87	14,178,358.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46,184.67	160,111,36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4,146,184.67	160,111,365.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800,523.00	1,025,800,5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4,199,476.00	1,854,199,47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36,667.57	6,636,667.57
未分配利润	-448,729,747.69	-444,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906,918.88	2,442,436,66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2,053,103.55	2,602,548,032.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1,206,486.64	1,776,399,463.29

其中：营业收入	1,131,206,486.64	1,776,399,46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3,771,590.57	1,612,419,658.84
其中：营业成本	905,818,007.63	1,435,869,745.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56,989.30	24,027,357.92
销售费用	3,291,759.68	2,893,240.88
管理费用	48,215,389.64	43,311,896.68
财务费用	3,193,883.37	7,966,512.42
资产减值损失	62,295,560.94	98,350,90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5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70,649.49	163,979,804.45
加：营业外收入	2,294,43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311,77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45,088.89	163,668,028.02
减：所得税费用	28,711,188.28	43,223,25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33,900.61	120,444,77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3,900.61	120,444,775.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33,900.61	120,444,77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33,900.61	120,444,77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利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五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31,295.40	9,021,366.21
财务费用	-21,784.47	-14,651.25
资产减值损失	152,110.88	97,215.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753.42	9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9,747.69	80,896,069.3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9,747.69	80,896,069.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9,747.69	80,896,069.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9,747.69	80,896,06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8,337,947.77	891,513,75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16,134.86	121,742,21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154,082.63	1,013,255,97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4,266,481.47	870,098,867.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03,669.21	47,140,30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62,553.42	96,725,08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43,861.50	154,187,31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476,565.60	1,168,151,5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22,482.97	-154,895,603.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753.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35,75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9,466.83	934,34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59,466.83	934,34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3,713.41	-934,34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7,18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64,10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186.37	248,564,10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8,923.62	2,823,19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923.62	183,323,1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262.75	65,240,91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37,933.63	-90,589,03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521,054.28	222,785,874.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83,120.65	132,196,837.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24,738.99	4,163,88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4,738.99	4,163,88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9,232.62	2,650,03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30	18,84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1,700.91	17,494,78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64,812.83	20,163,66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59,926.16	-15,999,77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5,753.42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35,753.42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00,000.00	117,2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246.58	3,882,7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7,186.3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44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7,186.37	603,44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88,923.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923.62	4,000,0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262.75	-3,396,55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03,942.33	-15,513,58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747.58	18,995,94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22,689.91	3,482,362.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30,223,743.53		792,685,985.01		1,085,571,44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30,223,743.53		792,685,985.01		1,085,571,44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533,900.61		81,533,90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533,900.61		81,533,90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90,382.66				186,671,335.03				30,223,743.53		874,219,885.62		1,167,105,346.8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417,155.29				187,244,563.40				21,164,904.95		628,662,680.54		912,489,30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417,155.29				187,244,563.40				21,164,904.95		628,662,680.54		912,489,30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9,077.53				-1,779,078.53						59,138,131.10		59,138,1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44,775.00		120,444,77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447.80		603,447.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3,447.80		603,447.80
（三）利润分配											-61,910,091.70		-61,910,091.7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910,091.70		-61,910,091.70
4．其他											603,447.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9,077.53				-1,779,078.53								-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79,077.53				-1,779,078.53								-1.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96,232.82				185,465,484.87				21,164,904.95		687,800,811.64		971,627,434.2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44,200,000.00	2,442,436,66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44,200,000.00	2,442,436,66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9,747.69	-4,529,74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9,747.69	-4,529,74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48,729,747.69	2,437,906,918.8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734,085.00				2,467,265,915.00				4,716,636.59	-9,232,011.69	2,875,484,62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734,085.00				2,467,265,915.00				4,716,636.59	-9,232,011.69	2,875,484,62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066,438.00				-613,066,439.00				1,920,030.98	-434,967,988.31	-433,047,958.33
（一）综合收益总										-371,741,313.4	

额										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20,030.98	-63,226,674.88	-61,306,643.90
1．提取盈余公积									1,920,030.98	-1,920,030.9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910,091.70	-61,910,091.70
3．其他										603,447.80	603,447.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3,066,438.00				-613,066,439.00						-1.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19,100,916.00				-619,100,91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34,478.00				6,034,477.00						-1.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800,523.00				1,854,199,476.00				6,636,667.57	-444,200,000.00	2,442,436,666.5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东光微电前身系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31日成立，取得第32028211061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江苏省人民政府2003年4月21日苏政复[2003]41号文《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出资组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675,311.00元，并于2003年6月12日取得第32000021026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12日经东光微电股东会同意，东光微电将截止2005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20,000,000.00元按该日工商登记的股东投资比例转增资本，同时公司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及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每股人民币1.96元分别增资5,102,041股及20,408,163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85,515.00元，计为68,185,515股。2007年4月30日经公司东光微电大会同意，自然人丁达中以每股人民币2.12元增资11,814,485股。增资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计为80,000,000股。

根据2007年6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东光微电股东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丁达中将所持有的东光微电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平等13人，转让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不变。

2008年2月28日东光微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000000048470号。根据东光微电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号)核准，东光微电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并于2010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700万元。

东光微电已于2010年1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东光微电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东光微电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万元，以东光微电2013年7月23日的股本10,7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3股，共计转增3,210万股，并已于2013年7月24日实施。转增后，东光微电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910万元。东光微电已于2013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东光微电拟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的全体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李晓蕊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东光微电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除6,000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的全部股

权的等值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承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3,638.21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3,640.00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239231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置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部分为218,36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光微电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东光微电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218,360.00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7.98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273,634,085股，每股面值1元。拟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东光微电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东光微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东光微电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号)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年9月28日，弘高设计股东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变更为东光微电，弘高设计并于当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光微电自此持有弘高设计100%的股份。

2014年9月10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协议》，各签署方同意：

（1）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

（2）以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作为其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

（3）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自本公司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东光微电将置出资产移交给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其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东晨电子且东晨电子完成将其股权登记至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

（4）过渡期的损益安排：过渡期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除东光微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和沈建平按其所持东晨电子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014年9月28日，东晨电子的股权已登记在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沈建平名下，其中：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44.61%的股权，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9.23%的股权。

2014年9月29日，东光微电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东晨电子、沈建平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即为资产交割完成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4年10月10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东光微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3,634,085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73,634,085股)。本次股本增加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274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东光微电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何宁先生、甄建涛女士、李强先生、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征夫先生、刘晓一先生、李秉仁先生、宋长发先生、王焱先生为东光微电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东光微电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东光微电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本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甄建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甄建涛为东光微电总经理，全面负责运营管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东光微电累计对外发行股本总数为412,734,085股。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议案》，2015年7月15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8470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光微电变更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1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3536127D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弘高设计2015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6,034,478.00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06,699,607.00元，股本为406,699,607.00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19,100,91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800,523.00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系由资本公积转增形成，以本公司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222560股。

2、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注册资本：1,025,800,523元。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总部地址：北京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

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年7月15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48470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家具配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及创意；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及创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弘高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下的装修装饰业(分类代码：E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装饰业为建筑业四大行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划分，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一个子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900，是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和清理活动，以及对居室的装修活动的总称。建筑装饰业根据用户需要和环境要求，专门设计定做成套产品，是创造完美艺术空间的系统工程，是一个跨地区、跨部门的多产品、高技术的新兴行业。

4、公司的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合计持有本公司60.18%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控股股东；何宁先生和甄建涛女士合计持有弘高慧目91.71%的股份，合计持有弘高中太95.26%的股份，共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08月31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弘高设计	全资子公司
弘高装饰	全资孙公司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弘高泰合”)	弘高设计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辽宁弘高”)	弘高装饰的全资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

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

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个项目归集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净额列示。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

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10.00	9.00-18.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无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

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计算机软件	5年	0.0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
房屋租赁费	20年
房屋装修费	5年
保理手续费	2年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

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设计合同规定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即按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百分比和预计可收回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的方法：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得不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注：计算公式

公式一：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其中：预计总工程量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所有施工步骤、施工程序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总工程预算造价；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为已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预算造价总额，该完工进度需要得到监理单位或甲方在工程进度表上确认，具体确定过程如下：公司各项目部每季度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制作工程进度表，经成本部审核后将工程进度表及材料的使用证明等附加材料递交给监理单位或甲方，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核定后的回执确定完工进度。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变更，则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签证：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公司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作工程变更签证，并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处理，但若累计变更工程量的造价超过原合同金额的5%且金额超过300万元时，则相应调整原预计的工程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补充合同：在原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之外进行增项工程施工时，公司通常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根据补充合同约定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相应调整原合同的总造价和预算总成本，并据此确定完工百分比。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然后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本公司不适用。

（2）资产证券化

本公司不适用。

（3）分部报告

公司以业务性质(装饰设计业务和装饰施工业务)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2,253,529.07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管理费用	-2,253,529.0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营业额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3、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 0.35、0.35、0.30 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12月27日发布《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即跨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机构(母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母公司采用汇总纳税的方式，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含无形资产)三个因素的 0.35、0.35、0.30 的比例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将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9,757.27	1,976,331.04
银行存款	103,879,098.34	664,437,606.25
其他货币资金	7,174,265.04	13,304,229.49
合计	111,483,120.65	679,718,166.78

其他说明

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诉弘高装饰工程质量纠纷而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银行存款4,900,000.00元，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中；合肥市包河区富力莱装饰材料经营部诉弘高装饰材料款纠纷而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银行存款1,300,000.00元，目前仍处在一审审理中。江苏肯帝亚森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下属的孙公司弘高装饰而申请法院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银行存款1,800,000.00元，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中；瑞普兰（北京）工贸有限公司弘高装饰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被冻结银行存款200,651.67元,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中。

其他货币资金的说明：年末余额系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50,000.00	4,9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7,424,594.91	1,002,272.80
合计	13,774,594.91	5,952,272.8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3,088,887.89	100.00%	528,316,447.09	9.48%	5,044,772,440.80	5,043,814,746.56	100.00%	472,729,709.45	9.37%	4,571,085,037.11
合计	5,573,088,887.89	100.00%	528,316,447.09	9.48%	5,044,772,440.80	5,043,814,746.56	100.00%	472,729,709.45	9.37%	4,571,085,037.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33,266,547.59	186,640,764.85	5.00%
1 至 2 年	1,232,716,760.86	123,271,676.09	10.00%
2 至 3 年	407,251,450.96	122,175,435.29	30.00%
3 年以上	187,391,110.71	96,228,570.86	
3 至 4 年	180,841,475.17	90,420,737.59	50.00%
4 至 5 年	3,709,011.33	2,967,209.06	80.00%
5 年以上	2,840,624.21	2,840,624.21	100.00%
合计	5,560,785,870.21	528,316,447.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744,360.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51,000,290.61，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2.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2,326,508.62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3,769,258.06	96.93%	30,669,068.17	67.91%
1 至 2 年	6,748,119.42	2.65%	12,390,213.18	27.44%
2 至 3 年	945,803.00	0.26%	1,836,108.34	4.07%
3 年以上	1,007,664.53	0.16%	263,262.70	0.58%
合计	292,470,845.01	--	45,158,652.3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预付账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27,798,696.91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3.70%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098,038.85	100.00%	19,450,777.38	14.50%	114,647,261.47	80,320,743.29	100.00%	13,036,516.00	16.23%	67,284,227.29
合计	134,098,038.85	100.00%	19,450,777.38	14.50%	114,647,261.47	80,320,743.29	100.00%	13,036,516.00	16.23%	67,284,227.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3,752,353.35	4,687,617.67	5.00%
1 至 2 年	5,890,952.07	589,095.21	10.00%
2 至 3 年	10,413,770.88	3,124,131.25	30.00%
3 年以上	19,169,196.59	11,049,933.25	
3 至 4 年	14,905,936.50	7,452,968.25	50.00%
4 至 5 年	3,331,475.47	2,665,180.38	80.00%
5 年以上	931,784.62	931,784.62	100.00%
合计	129,226,272.89	19,450,777.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92,761.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债权转让款		
保证金	55,322,583.95	39,781,017.86
备用金	19,139,225.92	16,716,016.47
往来款	52,675,582.27	16,723,391.63
其他	6,960,646.71	7,100,317.33
合计	134,098,038.85	80,320,743.2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0.00
工程施工	354,804,919.04		354,804,919.04	233,877,339.63		233,877,339.63
合计	354,804,919.04		354,804,919.04	233,877,339.63		233,877,339.6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税款押金的说明：本公司在置出原有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后，进行税务清算；此款项为税务清算的押金。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00,000.00		18,200,000.00	3,502,887.50		3,502,887.5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18,200,000.00		18,200,000.00	3,502,887.50		3,502,887.50
合计	18,200,000.00		18,200,000.00	3,502,887.50		3,502,887.5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东邦御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2,887.50			3,502,887.50					5.00%	
理财产品		14,697,112.50		14,697,112.50						
合计	3,502,887.50	14,697,112.50		18,200,000.00					--	

（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 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 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2.08	19,602,385.10	3,806,763.49	1,410,029.68	24,822,500.3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767,179.49	249,802.81	219,735.14	1,236,717.4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22.08	8,616,741.45	2,918,400.42	941,090.61	12,479,554.5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746,801.88	407,359.89	183,806.89	1,337,968.6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22.08	9,363,543.33	3,325,760.31	1,124,897.50	13,817,523.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06,021.26	730,805.99	504,867.32	12,241,694.57
2.期初账面价值		10,985,643.65	888,363.07	468,939.07	12,342,945.79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泛微协同办公软件	683,751.97		683,751.97	612,447.86		612,447.86
合计	683,751.97		683,751.97	612,447.86		612,447.8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泛微协同商务软件	998,000.00	612,447.86	71,304.11			683,751.97	68.51%	68.51%				其他
合计	998,000.00	612,447.86	71,304.11			683,751.97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8,555.72	1,348,555.72
2.本期增加金额				94,140.17	94,140.17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42,695.89	14,422,695.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8,918.84	608,918.84
2.本期增加金额				181,440.06	181,440.06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90,358.90	790,358.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2,336.99	652,336.99
2.期初账面价				739,636.88	739,636.88

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73,625,000.00		2,375,000.00		71,250,000.00
办公楼装修	10,928,754.51		2,444,144.32	428,043.59	8,056,566.60
保理手续费	13,693,000.23		0.00		13,693,000.23

合计	97,696,418.70		4,819,144.32	428,043.59	92,999,566.8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7,767,224.47	136,941,806.12	485,700,577.25	121,425,144.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9,328.85	122,332.21	550,336.04	137,584.01
合计	548,256,553.32	137,064,138.33	486,250,913.29	121,562,728.7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64,138.33		121,562,728.7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648.20	
可抵扣亏损	4,584,497.17	7,330,582.79
合计	4,650,145.37	7,330,582.7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弘高泰合、辽宁弘高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9,999,921.80	143,802,735.43
合计	149,999,921.80	143,802,735.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7,848,935.69	3,223,785,424.01
1-2 年（含 2 年）	169,696,151.86	361,238,067.04
2-3 年（含 3 年）	11,886,367.91	62,565,227.81
3-4 年（含 4 年）	480,315.75	13,913,318.29
4-5 年（含 5 年）	24,526.30	1,503,122.94
5 年以上	663,269.21	207,303.75
合计	3,810,599,566.72	3,663,212,463.8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1,758,588.83	75,151,753.09
1 至 2 年	8,894,751.59	6,306,690.20
2 至 3 年	4,478,770.52	2,592,252.87
3 至 4 年	1,860,162.68	255,6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235,652.43
合计	96,992,273.62	84,551,948.5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0,540.11	54,356,423.93	54,318,281.53	198,682.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816.10	3,538,951.13	3,530,201.33	164,565.90
合计	316,356.21	57,895,375.06	57,848,482.86	363,248.41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380.00	44,378,694.25	44,362,430.25	107,644.00
2、职工福利费		2,153,095.90	2,153,095.90	
3、社会保险费	1,225.11	5,821,686.41	5,821,686.41	1,22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5.11	1,958,495.49	1,958,495.49	1,225.11
工伤保险费		170,831.77	170,831.77	
生育保险费		153,408.02	153,408.02	
4、住房公积金	67,935.00	1,867,179.96	1,845,301.56	89,813.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030.50	77,030.50	
其他		58,736.91	58,736.91	
合计	160,540.11	54,356,423.93	54,318,281.53	198,682.5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816.10	3,392,223.77	3,383,473.97	164,565.90
2、失业保险费		146,727.36	146,727.36	
合计	155,816.10	3,538,951.13	3,530,201.33	164,565.90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985,182.65	53,993,053.46
企业所得税	85,898,922.04	82,422,985.79
个人所得税	478,535.87	494,72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8,294.45	7,192,525.57
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4,015,024.20	4,282,325.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0,611.71	2,868,812.55
其他		320.39
合计	152,736,570.92	151,254,752.8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4,104.34	293,811.87
合计	214,104.34	293,811.8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145,540.28	29,178,949.49
往来款	335,243,977.64	319,497,488.00
代垫款	35,995,328.93	
关联方借款		
其他	1,361,553.85	16,893,038.16
合计	386,746,400.70	365,569,475.6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款项	285,766,961.41	285,766,961.41

待转销销项税额	143,270,275.81	59,192,809.39
合计	429,037,237.22	344,959,770.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90,382.66						75,990,382.66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530,355.26			120,530,355.26
其他资本公积	66,140,979.77			66,140,979.77
合计	186,671,335.03			186,671,335.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期初股本溢价121,103,582.63元成因

2011年9月，龙天陆以150,000,000.00元增资弘高设计，取得2,499,187.52元的股份，所占比例为7.69%，其余147,500,812.4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年弘高设计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增加实收资本17,500,812.48元，故资本公积减少17,500,812.48元，在编制弘高创意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资本公积减少26,397,229.85元，两者合计121,103,582.63元。

注2：期初其他资本公积66,140,980.77元成因

2013年12月25日，弘高设计以5,000,000.00元的价格购买何宁持有的弘高装饰10%的股份，其2013年末的净资产为276,617,186.91元，10%的份额为27,661,718.69元，购买价格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2,661,718.69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在2014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置出除货币资金6000万元以外的全部股权和经营性资产，故此6000万元货币资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作为其他资本公积；同时，以法律上的子公司弘高设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假定增发股本16,520,737.92元，故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增加16,520,737.92元，则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6,520,737.92元，两者合计2014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3,479,262.08元。截止2014年末，其他资本公积为66,140,980.77元。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23,743.53			30,223,743.53
合计	30,223,743.53			30,223,743.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2,685,985.01	628,662,680.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2,685,985.01	628,662,680.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3,900.61	234,388,786.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58,838.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1,910,091.70
其他调整因素		-603,447.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219,885.62	792,685,985.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1,206,486.64	905,818,007.63	1,776,399,463.29	1,435,869,745.20

其他业务			105,834.10	
合计	1,131,206,486.64	905,818,007.63	1,776,505,297.39	1,435,869,745.2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611.79	
教育费附加	24,976.25	2,378,773.28
车船使用税	7,566.67	0.00
印花税	837,183.77	0.00
营业税		19,178,388.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650.82	412,281.65
其他税费		617,488.18
合计	956,989.30	24,027,357.9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利费	38,665.00	
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	
项目售后维修费		
业务招待费	880,250.44	998,769.22
交通燃料费		
差旅费	1,401,222.59	
通讯费		
办公费	349,554.02	785,597.50
广告宣传费		
其他	621,067.63	1,108,874.16
合计	3,291,759.68	2,893,240.8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350,311.74	27,968,751.34
折旧摊销	2,582,984.38	2,635,907.16
办公费	1,094,280.98	832,157.15
业务招待费	1,684,378.63	1,396,226.25
广告宣传费	202,480.00	57,521.51
中介服务费	2,981,474.54	2,365,924.84
税金	16,788.36	732,765.61
其他	5,302,691.01	7,322,642.82
合计	48,215,389.64	43,311,896.68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90,639.00	578,029.99
利息收入	-568,642.06	-436,771.17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用及其他	171,886.43	7,825,253.60
合计	3,193,883.37	7,966,512.42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295,560.94	98,350,905.74
合计	62,295,560.94	98,350,905.74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5,753.42	0.00
合计	535,753.42	

其他说明：

69、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92,730.00		
其他利得	1,709.40		
合计	2,294,43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弘高工程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626,461.00	202,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弘高设计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666,269.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292,730.00	202,200.00	--

其他说明：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罚款支出	20,000.00	257,234.80	
其他支出		4,541.63	
合计	20,000.00	311,776.43	

其他说明：

7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243,171.01	67,756,66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31,982.73	-24,533,410.97
合计	28,711,188.28	43,223,253.0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245,088.89
所得税费用	28,711,188.28

其他说明

7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80,312,476.34	49,187,655.50
投标保证金	52,638,291.34	38,265,082.00
职工还款	4,960,936.91	7,805,580.00

其他	177,215.07	8,470,689.53
代收保理的工程款		18,013,207.04
利息收入	434,485.20	
政府补助	2,292,730.00	
合计	140,816,134.86	121,742,214.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29,798,285.54	6,507,850.00
投标保证金	66,584,963.85	84,493,826.25
职工借款	12,091,152.05	19,807,134.97
销售费用	3,267,919.44	2,893,240.88
管理费用	27,371,243.56	5,974,472.57
其他	24,430,297.06	16,497,586.62
代付保理的工程款		18,013,207.04
合计	163,543,861.50	154,187,318.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理款		247,960,660.27

收到弘高中太和弘高慧目退回 2014 年的分红款		603,447.80
合计		248,564,108.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定向增发保证金		4,000,000.00
2015 年标的资产承诺未完成以 1 元的价格收回弘高中太和弘高慧目的股份		1.00
合计		4,000,00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1,533,900.61	120,444,77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916,108.99	98,350,90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3,897.66	1,070,671.64
无形资产摊销	138,240.06	131,84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6,098.81	4,686,098.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8,923.62	8,246,916.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7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1,409.62	-24,533,41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927,579.41	15,130,13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325,608.58	-676,579,29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840,698.31	298,155,7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22,482.97	-154,895,603.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483,120.65	132,196,83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9,521,054.28	222,785,87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37,933.63	-90,589,037.1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483,120.65	679,521,054.28
其中：库存现金		1,976,331.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7,737,606.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83,120.65	679,521,054.28

其他说明：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说明：

无。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0、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1）交易的基本信息

本公司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拥有的弘高设计100%的股权，同时也取得弘高设计拥有的弘高装饰和弘高泰合100%的股权，将原拥有的宜兴市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80%股权、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56%股权、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本公司原所有经营性性资产（除6000万元货币资金外）交付给东晨电子，将东晨电子100%股权交付给弘高慧目（持有东晨电子股权46.16%）、弘高中太（持有东晨电子股权44.61%）、沈建平（持有东晨电子股权9.23%）

（2）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本公司在实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仅保留6000万元货币资金外，不存在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及原来的全部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此种类型的企业合并形成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由法律上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确认商誉，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

①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④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交易发生时，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仅持有货币资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⑤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即弘高设计）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⑥对于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本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3）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的购买日（即合并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了以下

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2014年9月28日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在2014年10月16日改组了董事会，并于2014年11月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组的董事人员，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故本次反向收购的购买日为2014年11月3日。

（4）合并成本确定

本公司取得弘高设计的股权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置入置出资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282,000.00万元入账，确定为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

（5）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弘高设计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弘高设计股本总额为32,499,187,52元，2015年1月弘高设计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500,812.48元，转增后弘高设计股本总额为50,000,000.00元。在前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假定增发股本16,520,737.92元，模拟增发后弘高设计总股本为49,019,925.44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本次编制财务合并财务报表时，由于弘高设计股本发生变化，假定弘高设计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弘高设计还需假定增发股本26,349,855.86元，模拟增发后弘高设计总股本为75,414,781.30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2015年度弘高设计（借壳上市时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减少6,034,478股，占406,699,607.00股份的比例为65.7879%，相应的假设弘高设计增发股本25,990,382.66元，期初增发后的股本为25,417,155.29，故本期应增发573,227.37元。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公共装饰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公共装饰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弘高泰合	北京	北京	设计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辽宁弘高	辽宁	辽宁	公共装饰施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客户或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按照客户或项目（装饰施工或设计项目）进行管理。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或向控股股东的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借款协议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根据本公司工程款的回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资金缺口情况，在巨额贷款及利率发生重大变动时，将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②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3）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弘高中太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政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	服务业	10,498,010.33	29.29%	29.29%
弘高慧目	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09 室	服务业	19,628,840.44	30.30%	30.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宁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优山美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财富九六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诚泓融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和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直接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京弘高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0	32,850.00
	北京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2.50	8,212.50
	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	14,160,717.77	32,387,782.2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管理总部业务	装饰施工业务	装饰设计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0.00	0.00	0.00%

1 至 2 年	0.00	0.00	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3 至 4 年	0.00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56,174.12	100.00%	195,486.18	0.20%	98,060,687.94	162,472,611.08	100.00%	43,375.30	0.03%	162,429,235.78
合计	98,256,174.12	100.00%	195,486.18	0.20%	98,060,687.94	162,472,611.08	100.00%	43,375.30	0.03%	162,429,235.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09,723.50	135,486.18	5.00%
1 至 2 年	600,000.00	60,000.00	10.00%
合计	3,309,723.50	195,486.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94,946,450.62	161,605,105.08
其他	3,309,723.50	867,506.00
合计	98,256,174.12	162,472,611.0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弘高装饰	关联方往来	44,802,369.65	0-1 年	45.60%	
弘高设计	关联方往来	48,144,080.97	0-1 年	49.00%	
北京弘高元智众虚拟现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0-1 年	2.04%	
上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往来款	1,600,000.00	0-1 年	1.63%	80,000.00
北京泰达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0-1 年	1.02%	50,000.00
合计	--	97,546,450.62	--	99.29%	130,0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合计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弘高设计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合计	2,375,800,000.00			2,375,8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5,753.42	90,000,000.00
合计	535,753.42	90,0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2,7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0.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74,43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3,609.85	
合计	3,975,268.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官方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

文及公告的原稿。

四、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备查。